

滑县教育局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第二批中
央补助资金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6-13】

【采购编号：HJYZG[202606]020号】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滑县教育局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第
二批中央补助资金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

甲 方（采购单位）：滑县教育局

乙 方（供 应 商）：安阳市宙红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滑 县

2026 年 8 月

滑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于2026年7月20日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 滑县教育局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6-13、HJYZG[202606]020号】进行了开、评标,确定安阳市宙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滑县教育局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购置类项目【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6-13、HJYZG[202606]020号】的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采购合同,签订方式:书面合同。合同文件组成: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招标文件、双方约定的其它内容等,以上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第一条 采购内容

滑县第三高级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升级改造;滑县第四高级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升级改造。

(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等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一览表》),乙方为甲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货物质保期 5 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总额(中标金额)为:¥ 2689830.00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

合同金额(中标金额)包括货物和备品备件(含软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含软件)等所需的费用及必要的保险、各种税金等费用,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

注: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2.2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2.3甲方按照上述约定的本合同项目中标金额转账到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安阳市宙红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滑县支行】

银行账号：【16-355201040004587】

第三条 供货期限

3.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自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9月18日供货完毕。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为【5】年。

3.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第四条 验收及设备交付

4.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前5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申请书，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书面验收申请后及时安排验收的有关事宜。

乙方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含软件)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全部货物交送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学校并安装调试完毕，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验收，检测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4.3. 交付：

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项目学校交接设备。乙方应提供《教育教学设备》，与项目学校(单位)办理交接手续。《教育教学设备购置移交、安装清单(固定资产入账通知单)》见附件二。第三方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进行整改至合格。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周志红 ； 联系电话： 18637222097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60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8（小时）未解决，乙方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当场安装调试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2 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3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6.4 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6.5 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6.6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全部责任与费用。

6.7 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如不按合同约定及时供货、安装、维保，一经查实，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予以通报，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7.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第十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0.1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持有叁份，中标供应商持有壹份，财政局备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货物清单一览表

附件二：教育教学设备购置移交、安装清单(固定资产入账通知单)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地址：滑县新区滑州路中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中标供应商(公章)

地址：滑县滑州路(盛世家园楼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